

美利坚合众十国，还是合十众国？

周 振鹤

这个问题恐怕想过的人不多，但千叶谦悟先生将它作成了一篇文章：《the United States と “合衆國”》¹。千叶先生否定了“合众”有共和制的意味，而认为“合众国”应是联邦制的意思。进一步他还根据《中国丛报》对美国国名的解释，认为“合众国”是合十众国的表达形式。但在今天的中国人看来，合众国是当一个词来读的，如果非要分开其意思的话，十有八九会认为“合众”是一个词，“国”是一个词，恐怕不会有人以为“众国”是一个词，然后前头再加上一个“合”字的。

不但如此，即在清末，就连外国人也是这么理解的。千叶先生引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的《三十一国志要》说：“西历一千七百七十六年，北美洲十余省这民同时起事。且传檄四方谓：吾侪立意自成一国，不甘受人箝制，应名我新国为合众国，言合众人之力成此国也。一切政事皆由民主。”显然是将合众国读成“合众”+“国”了。千叶该文的考证很严密，很有道理。我非常赞同。但我一直在想，这个误会已经很长时间了，如果还能发现更直捷了当的证据就好了。恰巧去年秋天到美国文化处看美国外交文件胶卷，发现其中有一页文件附页极有意思，正好可以证明千叶先生的看法是完全正确的。

此附面是一封信，由美国公使卫廉士写给直隶总督谭（廷襄）的，全文如下：

致直隶总督谭遣委员边、张询问国玺事

谨启者：泰西国中，各有所尚，本国之用神鹰，仿佛中华之以龙也。鹰爪下一握箭矢以表战，一握榄枝以表和。鹰口脚带，其上之字乃以众国立为一国之意，鹰上小星，以表所合各国之数。

大总理玺天德，为诸国公举元首，所用之玺，非合众国中他国所敢用，故曰国玺。意谓合众国立为一国之御玺也。专此并颂升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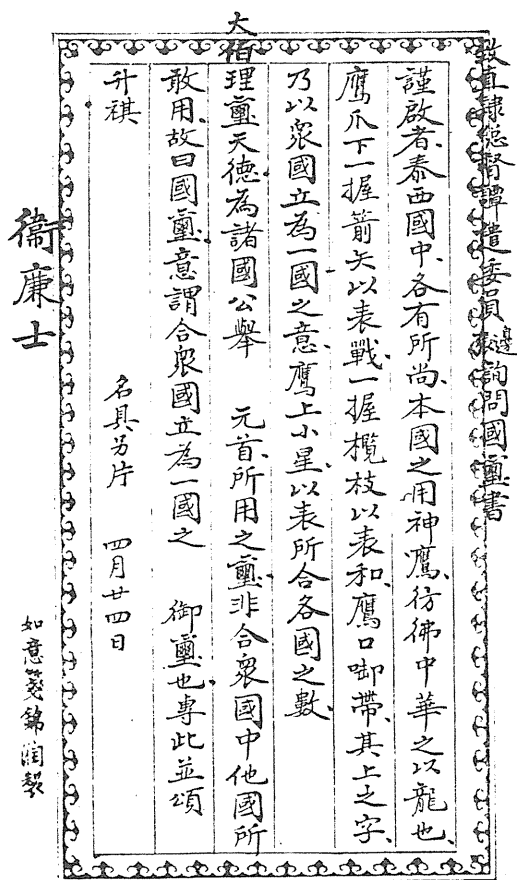
名具另片 四月廿四日

卫廉士

此信未具年份，但查《清代职官年表》，可知晚清谭姓任直隶总督者唯谭廷襄一人。谭署直隶总督是咸丰六年十二月（1857年1月），实授即在咸丰八年三月十三日（1898.4.26）卫廉士即美国驻华公使馆头等参赞兼翻译 Samuel Wells Williams，亦即卫三畏。如果从正式公文的角度看，此信

¹ 载《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纪要》第49辑，第2分册，2004年2月。

正式称呼谭为直隶总督，应该要在实授之后，故此信落款的时间或许是咸丰八年的四月廿四日（1858.6.2），而不是公元月日。此时正是英法联军进攻天津的吃紧时机，咸丰皇帝想要谭廷襄羁縻美国，不使其助英法为虐。而卫廉士正随美国公使列卫廉（W.Reed）与谭廷襄周旋²。大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，谭遣人问美国国玺的含义。卫廉士在信中详细阐明了国玺图案每个细节所表示的意思。鹰口所啣之带，其上实即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一行字，卫廉士信中明白无误地说明这些字“乃以众国合为一国”，说明“合众国”的意思的确是合十众国。正为千叶先生的考证作一注脚也。



² 参见顾钧、江莉译《卫三畏生平及书信》第八章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4年。